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芬蘭

　　李君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0萬9,7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909元，倘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再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第2條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

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1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項求為判決被告邱芬蘭應將其承租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，既係以系爭房屋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而兩造原就系爭房屋所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」之規定，以逆推知法推算，系爭房屋應有180萬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萬5,000元×12月÷10%＝180萬元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。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之系爭房屋已到期（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）租金2萬7,500元，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之起訴前（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）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及違約金8萬2,200元【計算式：3萬元×（2＋22/30）＝8萬2,2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總計為190萬9,700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＋2萬7,500元＋8萬2,200元＝190萬9,700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09元。

三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09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